**西华大学校内交通车服务招标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校园电动观光车交通服务。

**2、项目概况**：西华大学占地2500余亩，现有师生近4万人，校园内各教学楼、宿舍区、食堂间的距离过长，部分距离达1.5km-2.5km，为了方便师生出行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出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学校决定引入校园电动交通车项目，由校园交通车营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对项目的要求筹措资金购买旅游观光车，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3、经营及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中标单位向学校交纳不低于人民币10万/年的资源占用费。

**二、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为必须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经营范围具有电动车运营管理；

2、根据行政管理规定，具备办理运营手续的条件和能力;

3、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4、具有经营同类型项目3年以上经验的本地企业；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具法人盖章的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以上所有证照的原件以备核对）；

5、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期间；不存在国家和行业禁止性准入资格条件。

1.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5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运营方当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招标方另行制定），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余下期限合同，且不承担运营方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

**四、运营要求：**

1、投标人在运营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1.1须至少开通1条环线线路、1条点到点路线，必须设置固定停车点位及每条线路的发车时间表。以后可根据实际需要经校方批准后自行增加运力及线路。

1.2 投标人自行承担运营期间所有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3全校学生乘坐按1元/人.次（点到点线路），2元/人.次（环线线路）计，每天基本营运时间7:30-22:30。

1.4全校教职工凭工作证免费乘坐；学校接待观光无条件提供免费服务。

1.5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运营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车辆限速器（限速20公里/小时）。

2、投标人在运营期内车辆、驾驶员及服务要求

2.1投入的电动观光车需具有车辆检验合格证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件。

2.2投入的电动观光车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3投入的电动观光车须为全新全封闭型车箱（中标单位提供车辆需由校方认可后方能投入使用），首次投入车辆座位总数不低于150座位；需对车辆定期做保养检查，每学期开学前需做专项保养方可投入使用。运营时间满二年，应根据车况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对车辆外观进行喷漆、坐垫更换等翻新处理。

2.4驾驶员需持有符合驾驶观光车有效机动车驾驶证（Ｃ1照或以上），驾驶员验证上岗，驾驶员更换须向学校保卫处提供相关资料报备。

2.5驾驶员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不能拒载、恶言恶语。车辆前后应贴上明显的监督和投诉电话以及票价表和注意事项，车身严禁粘贴任何广告。如遇学校有重要接待、每年的新生报到等活动，投标方优先提供免费服务。

3、投标方在运营中还应承担的责任

3.1运营期间，投标方及工作人员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与师生及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政府行政处罚均由投标方负责。

3.2运营期间，如遇工商、税务、交通、保险等事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解决。

3.3运营期间，电费及电动观光车日常维护等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招标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招标方定期对中标单位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严禁投入使用。

4.2招标人发现投标方运营过程中有不按学校批准线路、站点运行或其他交通违规行为，将对投标方按违约进行处理，根据《西华大学校园交通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每次按200-1000元缴纳违约金。

4.3招标方无偿向中标单位提供车辆在本校区的站点、停车和充电场所，站牌、充电设施安装、维护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用电标准支付。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退前均不计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圆整

开户单位：西华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郫县支行西华大学分理处

帐 号：4402054619100001640

财务咨询电话：87720140

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1月17日 11时0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换取收款人出具的收据。

投标人凭银行进账单于2018年1月17日11时30分前先到二办公区107室领取缴款通知单再到计财处换取收据，学校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收款单位账户)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将学校出具的收据复印盖投标人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日内，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遇学校假期，投标保证金于开校后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中标但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

A.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时违反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违约行为。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需向学校缴纳人民币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七、投标报价要求：**

 按附件1（投标函格式填报），资源占用费一年一缴，资源占用费缴纳后签订当年合同。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委托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

3、通过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

4、投标函及声明（附件2、3）

5、运营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运营承诺：责任承担承诺、风险管控承诺、运行路线数量；

管理模式：驾驶人员日常管理模式、风险管控措施、安全运营管理措施 ；

6、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7、评分明细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信封密封，一正两副，并标明招标服务项目、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逐页编码。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九、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满分为100分，以综合打分总分最高者中标,总分相同的报价分高的优先。开标不邀请投标单位参加，对未中标事宜不作解释。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50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0 |
| 2 | 企业经营范围 情况 | 10 | 有电动车生产加5分；有电动车销售售后加5分。可重复得分。 |
| 3 | 经营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运营管理制度完整性 | 30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经营方案情况进行环比评分，优得25-30分；良得18-24分；中得12-17，一般得10分，无不得分。 |
| 4 | 业绩 | 10 | 根据投标人电动车经营业绩打分，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九、招投标文件的获取和递交**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当日8:30-10:30；

4.地点：成都市郫县红光镇西华大学校第二办公区107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7720123

5.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西华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8年1月11日

**附件1：**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公告）后，我方完全符合文件要求，并响应文件条款要求，最终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并确定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小写： 万元/年 大写： 万元/年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者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变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贵公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且另外确定中标人。

投 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附件2：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西华大学校园交通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

**西华大学校园交通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校园交通车营运合理、安全、规范，切实加强校园交通车及驾驶员的管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安全，提高校园内交通车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车辆管理**

1、交通车须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具体线路及站点另发），须进站点停稳后上下乘客，禁止超载。

2、严禁车辆带病出车，做到勤检查、勤保养，保持车辆整洁干净。行车前检查车辆零部件，确保制动、方向、动力、灯光等有关安全的部分无故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严格控制车速，严格进行交通车行车速度监管。交通车运营商须为每一辆交通车加装限速装置，保证交通车在行驶中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

4、每辆交通车前后应有明显的车号标志和投诉电话，驾驶员应维护上述标志完整，以便接受乘客监督。

5、如遇雷雨、大雾、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应停运，待天气转好不影响安全驾驶后重新运营。

6、严格遵守出车时间：首班车发车时间为早上7：30，末班车收车时间为22：30。

**二、驾驶员管理**

7、校内交通车驾驶员必须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8、杜绝驾驶员的不文明言行，文明驾车，与乘车师生文明沟通，做到热心、耐心、细心。严禁开车时与人聊天、打手机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

9、车辆进站停稳方可上下乘客，行车中要注意观察后视镜，在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有乘客站立等危险动作应及时提醒。对需要帮助的乘客要主动给予帮助。不能拒载乘客。

10、在行驶期间，要随时注意行人的行走方向，及时避让行人，严禁与行人争抢道路；如遇行人抢道的情况，需先减速鸣笛，等行人离开车辆行驶必经道时方可行驶。

11、驾驶员要统一着装，凭工作牌上岗，以便识别、管理、监督。 对师生通过校领导信箱、电话、信访等渠道投诉的事件，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学校校园交通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处理。

**三、违规处理**

12、纠纷及投诉事件处理。认真落实每一件纠纷及投诉，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反馈给师生员工；发生的纠纷、投诉运营商需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交通车管理部门，由管理部门向学校汇报；曝光违规车辆、司机和公布对违规当事人的处理结果，发挥师生员工对校园交通车的监督作用。

13、对拒载、服务态度差、开车打电话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违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年度内第一次违规或被投诉者，写检讨并处罚金200元，第二次违规或被投诉者处罚金500元，第三次违规或被投诉者处罚金1000元，同时责成运营方解除驾驶员聘用合同。

14、对私自拆除限速器并超速行驶的驾驶员，一经发现对当班驾驶员处罚金1000元，责成运营方解除驾驶员聘用合同。

15、对因驾驶员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的，运营商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及善后，当事驾驶员视事故的严重程度作相应处罚，如无人员受伤，驾驶员处罚金500元，停开一周，并进行安全学习；如有人员受伤，驾驶员处罚金1000元并责成运营方解除驾驶员聘用合同。

16、对因运营方负主要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运营方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

17、对运营方其它违约违规行为，由学校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8、其他有关规定按已签订的合同执行。

19、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